

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张彩印纸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韩萍

编制单位：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韩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电话：0573-87097188

传真：0573-87095288

地址：海宁市经济开发区长山路西侧、金潮实业北侧

编制单位：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电话：0573-87097188

传真：0573-87095288

地址：海宁市经济开发区长山路西侧、金潮实业北侧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监测方案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工程规模	3
3.2.2	项目总投资	3
3.2.3	工程组成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5
五、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水	6
4.1.2	废气	6
4.1.2	噪声	6
4.1.4	固（液）体废物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4.2.1	在线监测装置	8
4.2.2	其他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六、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七、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水执行标准	12
6.2	废气执行标准	12
6.3	噪声执行标准	13
八、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7.1.1	废水	14
7.1.2	废气	14
7.1.3	噪声	14
九、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6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十、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9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9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9
9.3.1.1 废水.....	19
9.3.1.2 废气.....	20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22
9.3.1.4 固（液）体废物.....	22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3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工况结论.....	24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4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4
10.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4
10.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4
10.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4
10.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5
10.8 验收监测建议.....	25

附件:

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产报表

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海环重经备[2016]00017 号）

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06 月-11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编号为浙海经排 2018 字第 004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

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与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危废处置协议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20312 号、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20338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张彩印纸项目
项目性质:	搬扩建
建设单位:	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长山路西侧、金潮实业北侧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2016 年 06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海环重经备[2016]00017 号, 2019 年 07 月 09 日

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现位于海宁市经济开发区长山路西侧、金潮实业北侧, 总建筑面积 1687 平方米, 从事彩印纸的生产, 现企业投资 150 万元, 购置国外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 实施年产 1000 万张彩印纸项目, 达产后, 将形成年产 1000 万张彩印纸的生产规模。企业现有员工 12 人。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污证, 编号为浙海经排 2018 字第 064 号。企业于 2016 年 06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张彩印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经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海环重经备[2016]00017 号)。企业于 2016 年 08 月开工建设, 2017 年 03 月竣工, 设计规模为年产 1000 万张彩印纸。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0 万张彩印纸项目。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20312 号)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张彩印纸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工业大学，2016 年 6 月）；
- 2、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环重经备〔2016〕00017 号文，2016 年 07 月 22 日）。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张彩印纸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 15' ~30° 35' ，东经 120° 18' ~120°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东距上海 125km。沪杭铁路、1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化，96.8%的村通城乡公交。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经济开发区长山路西侧、金潮实业北侧，周围环境为：项目东侧为兴旺小区；项目南侧为海宁市金潮实业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工业生产厂房。项目北侧为海宁市时珏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年产 1000 万张彩印纸

3.2.2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海德堡五色印刷机	台	1	1
2	罗兰四色印刷机	台	2	1
3	罗兰六色印刷机	台	1	0
4	网评 CTP 机	台	1	1
5	晒版机	台	1	1
6	贴膜机	台	1	1
7	上光机	台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11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11 月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1	纸张	1016 吨/年	503 吨	1006 吨/年
2	CTP 版	35000 张/年	17300 张	34600 张/年
3	水性油墨	1.01 吨/年	0.45 吨	0.9 吨/年
4	洗车水	0.9 吨/年	0.43 吨	0.46 吨/年
5	水洗上光油	2.0 吨/年	0.8 吨	1.6 吨/年
6	BOPP 膜	30.0 吨/年	14.1 吨	28.2 吨/年
7	异丙醇	2.2 吨/年	1.0 吨	2.0 吨/年
8	润版液	0.5 吨/年	0.23 吨	0.46 吨/年
9	水	/	352 吨	704 吨/年
10	电	/	92100 度	184200 度/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喷淋废水、生活废水 → 沉淀池、化粪池 → 市政府污水管网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 企业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11 月用水量为 352 吨, 则公司年总用水量为 0.0704 万

吨/年，则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633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316 吨/年；氨氮为 0.00316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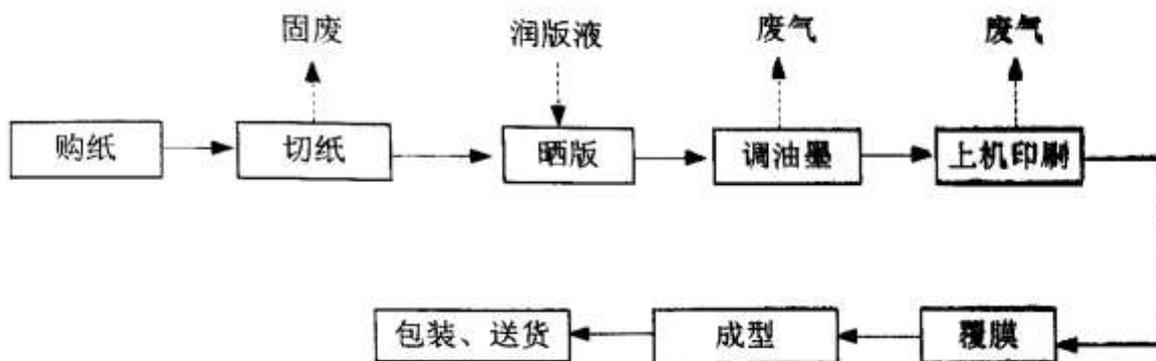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工作时间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	罗兰六色印刷机 1 台、罗兰四色印刷机 2 台	罗兰六色印刷机 0 台、罗兰四色印刷机 1 台

五、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喷淋废水	327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纳管	化粪池、隔油池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污水	306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气经水喷淋+等离子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置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油墨、印刷	非甲烷总烃、异丙醇	废气产生点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加大集气面积和收集风量，保证收集效率。收集的废气经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经水喷淋+等离子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5 米

非甲烷总烃、异丙醇 → 废气经净化处理设备 →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图 4-2 废气治理流程图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切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	数量	位置	治理设施
印刷机	70-80	2 台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切纸机	70-75	1 台	室内	
上光机	70-80	1 台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抹布	清洗设备	是	900-041-49
2	废纸	切纸	否	/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否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9年06月-2019年11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废抹布	清洗设备	固体	0.4 吨/年	0.15 吨	0.3 吨/年
2	废纸	切纸	固体	8.6 吨/年	4 吨	8 吨/年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体	2.0 吨/年	0.5 吨	1 吨/年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4.5 吨/年	1.75 吨	3.5 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抹布	清洗设备	固体	/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与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	废纸	切纸	固体	/	回收后外卖综合利用	/	回收后外卖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体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固废堆放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该企业备有应急迟滞物资储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3.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50
环保投资额（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23.3
废气治理（万元）	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万元）	3

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建[2016]00017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经济开发区长山路西侧、金潮实业北侧实施搬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0 万张彩印纸项目。	符合。 位于海宁市经济开发区长山路西侧、金潮实业北侧实施搬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0 万张彩印纸项目。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均实施后，VOCs 控制限值为 0.39 吨/年。 报告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全厂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总量≤0.041 吨/年、氨氮的年排放总量≤0.0041 吨/年	企业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约为 0.0633 万吨，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总量为 0.0316 吨/年，氨氮为 0.00316 吨/年（COD _{Cr} 50mg/L，NH ₃ -N 5mg/L）。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25 吨/年，符合批复中 VOCs 的年排放总量≤0.39 吨/年。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生产车间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印刷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100 米废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六、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工业大学在《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张彩印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张彩印纸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海宁市环境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海昌街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到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浙江工业大学在《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张彩印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建议如下：

- 1、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 2、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 3、应定期向当地区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所在区的环保局报请组织验收。
- 4、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张彩印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表》，详见附件。

七、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类	1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公司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异丙醇排气筒出口浓度执行《工场所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07）中 8h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异丙醇排放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详见表 6-3、6-4。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边厂界浓度最高点	4.0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8h)
1	异丙醇	35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编制的《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张彩印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控制建议值为: 全厂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总量≤0.041 吨/年、氨氮的年排放总量≤0.0041 吨/年, VOCs 的年排放总量≤0.38 吨/年。

根据海宁市环保局文件《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控制建议值为: VOCs 的年排放总量≤0.39 吨/年。

八、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折算为全年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12.19	彩印纸	3.3 万张	990 万张	1000 万张/年	99.9
2019.12.20	彩印纸	3.3 万张	990 万张	1000 万张/年	99.9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喷淋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异丙醇	进口、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异丙醇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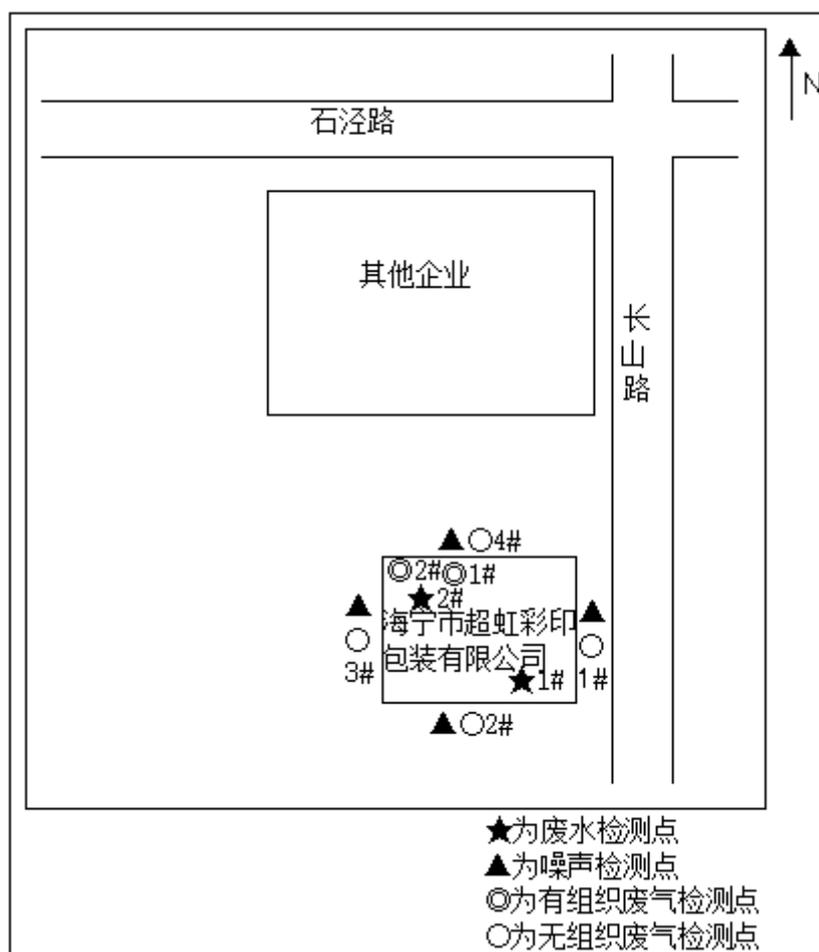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九、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异丙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84 部分：甲醇、丙醇和辛醇 GBZ/T 300.84-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异丙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84 部分：甲醇、丙醇和辛醇 GBZ/T 300.8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4）、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
	异丙醇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4）、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05、Y3006）
	异丙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4、Y2035、Y2036、Y2037）、双路大气采样器 ZR-3500（编号：Y2008、Y2010、Y2011）、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编号：Y203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发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十、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张彩印纸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 12. 19	西北	2.0	8.5	103.0	阴
	西北	2.0	8.5	103.0	阴
	西北	2.1	8.3	102.9	阴
	西北	2.1	8.3	102.9	阴
2019. 12. 20	西	1.8	8.3	103.4	阴
	西	1.9	8.1	103.4	阴
	西	1.7	7.2	103.3	阴
	西	1.9	7.2	103.3	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喷淋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 月 19 日	7.92	80	25.0	5.06	1.03	18	1.07
		7.88	86	32.1	6.96	1.63	20	0.87
	均值或范围	7.88~7.92	83	28.6	6.01	1.33	19	0.97
喷淋废水排放口	12 月 19 日	8.23	464	/	2.61	0.102	6	/
		8.25	470	/	2.51	0.088	6	/
		8.23	466	/	2.67	0.098	9	/
		8.21	456	/	2.43	0.088	7	/
	均值或范围	8.21~8.25	464	/	2.56	0.094	7	/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 月 20 日	7.52	32	8.5	2.24	0.347	21	1.11
		7.58	36	8.2	2.09	0.307	24	1.19
	均值或范围	7.52~7.58	34	8.4	2.17	0.327	22	1.15
喷淋废水排放口	12 月 20 日	8.20	412	/	2.79	0.060	6	/
		8.19	402	/	2.75	0.056	9	/
		8.24	404	/	2.67	0.063	7	/
		8.25	402	/	2.81	0.072	7	/
	均值或范围	8.19~8.25	405	/	2.76	0.063	7	/
	标准值	6~9	500	300	35	8	4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1.2 废气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26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异丙醇排放浓度符合《工场所化学有害因素置业接触限值》(GBZ 2.1-2007)中 8h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排放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详见表 9-3、表 9-4。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12-19）			第二周期（2019-12-20）		
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5.9	17.1	17.8	8.31	8.29	7.2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121			6.11×10^{-2}		
	异丙醇 浓度	18.2	18.2	25.4	15.5	26.0	17.5
	异丙醇 排放速率	0.147			0.151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12-19）			第二周期（2019-12-20）		
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4.4	10.1	15.2	3.67	4.59	6.68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109			4.21×10^{-2}		
	异丙醇 浓度	9.68	6.58	9.15	9.29	12.2	8.68
	异丙醇 排放速率	6.98×10^{-2}			8.54×10^{-2}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9-12-19）				第二周期（2019-12-20）					
厂界 东侧	非甲烷总 烃	0.58	0.67	0.74	0.95	1.12	1.09	0.95	1.03	4.0	达标
	异丙醇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	/
厂界 南侧	非甲烷总 烃	0.86	0.65	0.80	0.67	1.10	0.77	0.88	1.05	4.0	达标
	异丙醇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	/
厂界 西侧	非甲烷总 烃	1.79	2.08	1.27	1.70	1.25	1.19	1.05	1.54	4.0	达标
	异丙醇	2.28	1.58	1.52	2.11	1.44	0.971	0.553	0.528	/	/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19-12-19)				第二周期 (2019-12-20)					
厂界北侧	非甲烷总烃	0.62	0.73	0.64	0.72	1.17	1.13	1.01	1.07	4.0	达标
	异丙醇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	/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19-12-19)	第二周期 (2019-12-20)		
	昼间 (10:46~10:52)	昼间 (10:25~10:33)	昼间	
厂界东侧	55.1	59.4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9.5	59.6	65	达标
厂界西侧	65.2	63.9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9.4	61.8	65	达标

9.3.1.4 固 (液) 体废物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 分质处置,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废纸、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 企业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11 月用水量为 352 吨, 则公司年总用水量为 0.0704 万吨/年, 则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633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 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为 0.0316 吨/年; 氨氮为 0.00316 吨/年。

2019 年 12 月 19 日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109kg/h, 异丙醇的排放速率为 6.98×10⁻²kg/h; 2019 年 12 月 20 日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

限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4.21×10^{-2} kg/h，异丙醇的排放速率为 8.54×10^{-2}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0.25 吨/年。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废气

表 9-7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19-12-19	非甲烷总烃	0.121	0.109	10.1
	2019-12-20		6.11×10^{-2}	4.21×10^{-2}	31.1
	2019-12-19	异丙醇	0.147	6.98×10^{-2}	52.5
	2019-12-20		0.151	8.54×10^{-2}	43.4

9.3.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对功率较大的高噪声设备应集中布置并设于室内，采取综合降噪措施。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区车辆管理，严格限速限载限鸣行驶。

9.3.2.3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废纸、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张彩印纸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喷淋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异丙醇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场所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07）中 8h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标准。

10.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10.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废纸、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10.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企业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11 月用水量为 352 吨，则公司年总用水量为 0.0704 万

吨/年，则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633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316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0.041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氨氮为 0.00316 吨/年，符合环评中氨氮排放量 ≤ 0.0041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2019 年 12 月 19 日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109kg/h，异丙醇的排放速率为 6.98×10^{-2} kg/h；2019 年 12 月 20 日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4.21×10^{-2} kg/h，异丙醇的排放速率为 8.54×10^{-2}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0.25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 VOCs 排放量 ≤ 0.39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噪声实际排放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10.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放均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噪声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限值，固废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海环重经备[2016]00017 号备案表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8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 后期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张彩印纸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长山路西侧、金潮实业北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张彩印纸			建设性质		新建		√ 搬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张彩印纸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16]000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2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海经排 2018 字第 004 号														
	验收单位		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23.3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23.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109676706		验收时间		2019.12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33				0.0633									
	COD _{Cr}				246		500						0.0316		0.041				0.0316		0.041					

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张彩印纸项目

	氨氮		3.38	35			0.00316	0.0041		0.00316	0.0041		
	VOCs						0.25	0.39		0.25	0.39		

注：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109676706 (1/1)

名称 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海宁盐官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韩萍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1月25日至2048年11月24日止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底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zjaj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和12月20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纸张.CTP版.BOPP膜	产品名称	彩印纸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2月19日	3.39t.1168张.0.1t	12月19日	3.3万张
12月20日	3.38t.117张.0.1t	12月20日	3.3万张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海环重经备[2016]00017号

单位名称	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萍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张彩印纸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地点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长山路西侧、金潮实业 北侧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项目总量控制 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	0.39	0.39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主要引进具有国外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项目搬扩建完成后形成年产1000万张彩印纸项目的生产能力。			
环保部门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报备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备案。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2016年7月22日	

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用水量 (吨)	用电量 (度)
6 月	50	15000
7 月	65	15500
8 月	60	15100
9 月	57	15700
10 月	53	15300
11 月	67	15500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海宁市相虹利印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俊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48100000706		
排水户类型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	地址	长山路70号
许可证编号	浙海污水	有效期	五年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污水经化粪池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备注			





发证机关
 2013年 12月 21日

浙江省编号: BDC3304811201918539866
 浙() 2019)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17375 号

附 记

(1) 该宗地涉及多幢建筑物, 如需转让须整体一并处置。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3	3	工业	2082.61m ²	2082.61m ²	0m ²

权利人	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长山路10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003011GB00001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82.6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6年11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6129.00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0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浙 (2019)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17373 号

附 记

(1) 该宗地涉及多种建筑物, 如需转让须整体一并处置。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
1	1-3	4	工业	7097.13㎡	7097.13㎡	

权利人	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长山路10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003011GB00001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129.00㎡/房屋建筑面积7097.13㎡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6年11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6129.00㎡ 土地使用权面积: 6129.00㎡,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6129.00㎡, 分摊土地面积0㎡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与原件核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联系人：王君丽

联系电话：0573-82511700

传真：0573-85632900

电子邮箱：337213394@qq.com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化验和处置价格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二) 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化验结果数据为准。

(三) 危险废物处置的价格：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不含税价)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详见危废处置合同附件)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从物价部门新核实的收费标准执行日期起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对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费(不含税价)壹千元整(¥1000.0)每车【若装运一车少于五吨按专车计算，每车1000元；若装运一车五吨及以上，按实际重量计算，车辆为危废运输专用车。】

2、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y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需根据本公司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合理上报转移备案申请表，若实际产生量超过转移备案申请量的，乙方需及时



重新申报，对于超年度转移备案申请量而未申报环保批复增加的危废量，甲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50%时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的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卸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卸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三吨以下为一万元，三吨以上为二万元）。若本合同履行终止时，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则该保证金无息退还。

9、由于甲方需根据乙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确定的危废量安排运输及生产运行，并向环保部门申报备案。故乙方必须根据其上一年的危废产生量及合同期内的生产规模合理确定本合同期的危废数量。如本合同期内乙方转移危废量少于本合同签订量75%的，乙方必须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四、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e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支付方式为先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为当月需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总额及运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安排乙方危废进厂。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有异议时可邀请技术监督局对地磅进行标定检测，凡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则标定检测费用必须由乙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以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为准，当月产生的处置费按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收取，由此产生的标定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进场危废需要去皮的情况仅限于运输车辆和甲方提供的用于周转的开口吨桶、吨桶。

按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企业当月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

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方法为：乙方每月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由甲方在当月内送达甲方现场的危废中随机抽取3次进行检测，以3次检测结果的平均值作为确定当月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依据。甲方于每月30日（遇双休日则往前推一天）将化验检测结果送达乙方，乙方收到后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的检测结果。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y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须在收到该确认单3日内办理确认单的签字盖章确认事宜，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大于实际处置费，则多付的款项作为下次处置预付款的一部分；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小于实际处置费，则少付的款项在下次处置预付款中一并付清，甲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为当月实际处置费金额。

五、乙方拖欠甲方本合同下款项达到8000.00元，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危废收运，乙方收到甲方的催款通知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原则上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凡甲方有资质处置并明确表示可以接收处置的一切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E-mail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E-mail为：337213394@qq.com，乙方的E-mail为：522579241@QQ.COM。甲、乙方若更换E-mail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十、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0-01-01起，至2020-12-31止。

十一、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乙方所在县（市、区）的小微收集平台建设完成并开始运营，而乙方又属于小微产废企业（年产量小于20吨），根据双方自愿原则，乙方可选择继续与我司合作或者与当地环保部门许可的小微收集平台重新签订合同，届时本合同失效。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委托代理人：

开户：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7333010182600117563

联系电话：0573-82511700

签订日期：2019-12-31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海宁经济开发区长山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林芳

委托代理人：

开户：海宁农商银行城北支行

账号：201000001792302

联系电话：0573-87097188

签订日期：2019-12-31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20338 号

项目名称：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张彩印纸项目

委托单位：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长山路西侧、金湖实业北侧

被检测单位: 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长山路西侧、金湖实业北侧

委托日期: 2019-11-2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徐东宁、程群凯、朱佳辉等 采样日期: 2019-12-19、2019-12-20

采样地点: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长山路西侧、金湖实业北侧 检测日期: 2019-12-23~2019-12-24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异丙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84 部分: 甲醇、丙醇和辛醇 GBZ/T 300.84-2017
无组织废气	异丙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84 部分: 甲醇、丙醇和辛醇 GBZ/T 300.84-2017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异丙醇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编号: Y3004)、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编号: Y3005、Y3006)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 (编号: Y1025)
无组织废气	异丙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4、Y2035、Y2036、Y2037)、双路大气采样器 ZR-3500 (编号: Y2008、Y2010、Y2011)、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编号: Y2031)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 (编号: Y1025)

检测结果: 见下表 1-表 4

表 1: 2019 年 12 月 19 日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等离子光氧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12	11
烟气含氧量 (%)	1.3	1.3
测点烟气流速 (m/s)	7.4	8.5
实测烟气量 (m ³ /h)	7.56×10 ³	8.66×10 ³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7.16×10 ³	8.24×10 ³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异丙醇	污染物浓度 (mg/m ³)	18.2	18.2	25.4	9.68	6.58	9.15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20.6			8.47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35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47			6.98×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10		
	污染物去除效率 (%)	52.5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07)中 8h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排放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							

表 2: 2019 年 12 月 20 日海宁市超彩虹印包装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等离子光氧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10.3			10.4		
烟气含湿量 (%)		1.5			1.6		
测点烟气流速 (m/s)		8.0			8.8		
实测烟气量 (m ³ /h)		8.16×10 ³			9.00×10 ³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7.68×10 ³			8.46×10 ³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异丙醇	污染物浓度 (mg/m ³)	15.5	26.0	17.5	9.29	12.2	8.68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19.7			10.1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35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51			8.54×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10		

异丙醇	污染物去除效率 (%)	43.4
	达标情况	达标
<p>评价标准:</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p> <p>《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07)中 8h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排放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p>		

表 3: 2019 年 12 月 19 日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异丙醇	10:11-11:11	西北	2.0	8.5	103.0	阴	<0.025	/
		11:41-12:41	西北	2.0	8.5	103.0	阴	<0.025	/
		13:07-14:07	西北	2.1	8.3	102.9	阴	<0.025	/
		14:31-15:31	西北	2.1	8.3	102.9	阴	<0.025	/
2# 厂界南	异丙醇	10:15-11:15	西北	2.0	8.5	103.0	阴	<0.025	/
		11:46-12:46	西北	2.0	8.5	103.0	阴	<0.025	/
		13:11-14:11	西北	2.1	8.3	102.9	阴	<0.025	/
		14:35-15:35	西北	2.1	8.3	102.9	阴	<0.025	/
3# 厂界西	异丙醇	10:21-11:21	西北	2.0	8.5	103.0	阴	2.28	/
		11:54-12:54	西北	2.0	8.5	103.0	阴	1.58	/
		13:16-14:16	西北	2.1	8.3	102.9	阴	1.52	/
		14:41-15:41	西北	2.1	8.3	102.9	阴	2.11	/
4# 厂界北	异丙醇	10:26-11:26	西北	2.0	8.5	103.0	阴	<0.025	/
		11:59-12:59	西北	2.0	8.5	103.0	阴	<0.025	/
		13:21-14:21	西北	2.1	8.3	102.9	阴	<0.025	/
		14:44-15:44	西北	2.1	8.3	102.9	阴	<0.025	/
<p>评价标准:</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p>									

表 4: 2019 年 12 月 20 日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异丙醇	09:22-10:22	西	1.8	8.3	103.4	阴	<0.025	/
		10:40-11:40	西	1.9	8.1	103.4	阴	<0.025	/
		12:03-13:03	西	1.7	7.2	103.3	阴	<0.025	/
		13:21-14:32	西	1.9	7.2	103.3	阴	<0.025	/
2# 厂界南	异丙醇	09:28-10:28	西	1.8	8.3	103.4	阴	<0.025	/
		10:42-11:42	西	1.9	8.1	103.4	阴	<0.025	/
		12:07-13:07	西	1.7	7.2	103.3	阴	<0.025	/
		13:24-14:24	西	1.9	7.2	103.3	阴	<0.025	/
3# 厂界西	异丙醇	09:31-10:31	西	1.8	8.3	103.4	阴	1.44	/
		10:46-11:46	西	1.9	8.1	103.4	阴	0.971	/
		12:11-13:11	西	1.7	7.2	103.3	阴	0.553	/
		13:26-14:26	西	1.9	7.2	103.3	阴	0.528	/
4# 厂界北	异丙醇	09:35-10:35	西	1.8	8.3	103.4	阴	<0.025	/
		10:51-11:51	西	1.9	8.1	103.4	阴	<0.025	/
		12:16-13:16	西	1.7	7.2	103.3	阴	<0.025	/
		13:31-14:31	西	1.9	7.2	103.3	阴	<0.025	/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结论:

2019年12月19日和2019年12月20日海宁市超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检测项目中:

-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出口检测项目中异丙醇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标;
- 2、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异丙醇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19-12-30

